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总第28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6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7号 (10)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8号 (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5〕8号 (2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6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77936128）

（此件公开发布）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试行)

一、划分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号）

《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年）》（济环发〔2024〕1号）

《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济政办字〔2023〕4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和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865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

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划分过程

(一) 划分原则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有效衔接,划分范围为1类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含相邻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4b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

2. 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进行划分,同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辅助结合规划。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应便于促进噪声管理,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

(二) 划分方法

1. 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划分。

2. 对于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非敏感建筑物,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临街的独立商业应剔尽剔(商住一体的沿街底商除外)。

4. 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相邻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可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

路纳入面积统计。

5. 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6.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

（三）划分结果

本次共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1 块，面积 4.08 平方公里，占钢城区 1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面积的 19.27%，占钢城区总面积的 0.81%。详见附图和附表。

四、实施要求

（一）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管理附则

1. 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若周边存在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则该范围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当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周边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相应管理要求自动取消。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生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的；举办经依

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学相关活动的。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试行）的通知》（济政字〔2024〕72号）执行。

（三）其他

1. 根据本区用地规模、性质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更新与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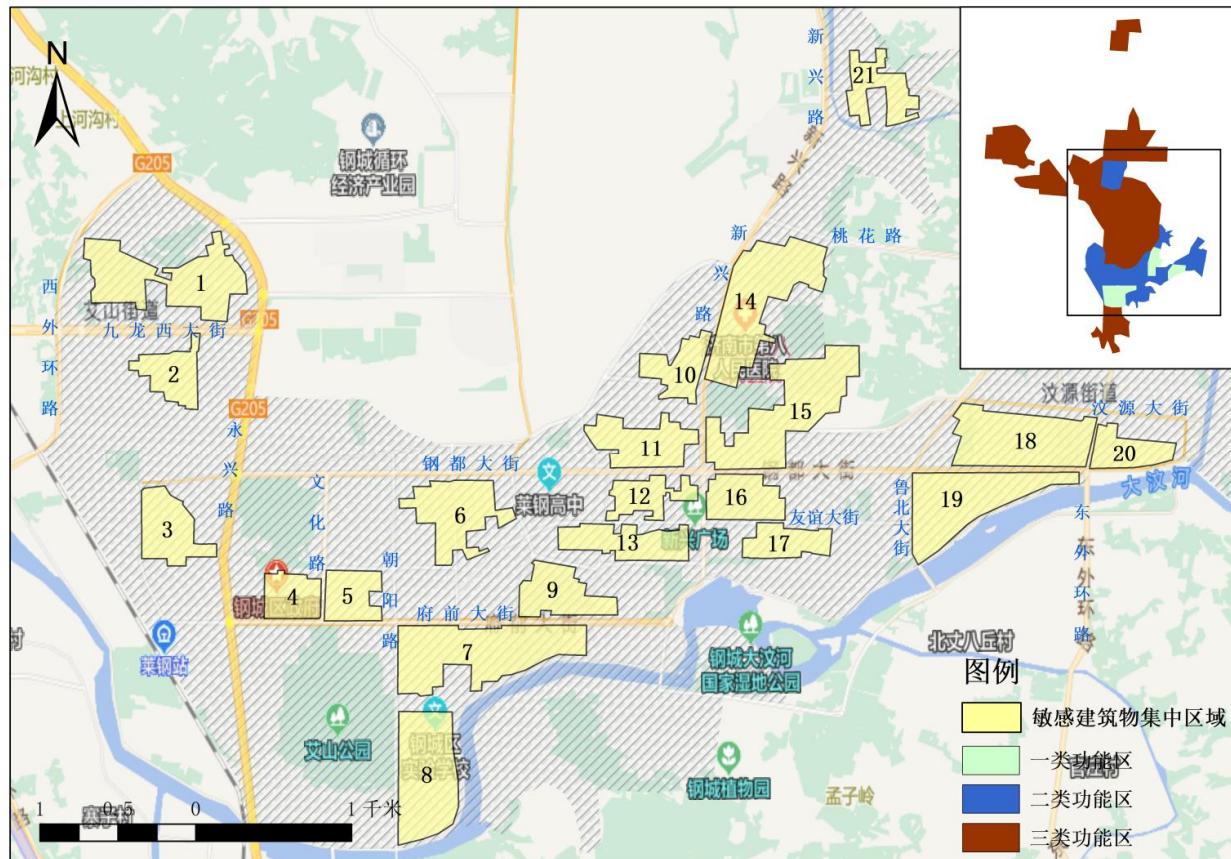
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变更后，本方案将根据新划定的全市方案进行修订。

附件： 1.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分布图

2.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附件 1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注:附图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对应附表编号数字。

附件 2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1	九龙家园等区域	东: 九龙公司小区边界-沁园小区边界-九龙家园东边界 南: 九龙家园南边界 西: 九龙家园西边界 北: 九龙家园北边界-九龙公司小区边界	0.31
GC-2	永兴园等区域	东: 永兴园东边界 南: 永兴园南边界 西: 永兴园西边界 北: 艾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边界-永兴园北边界	0.11
GC-3	陈家庄社区-钢城区艾山街道第一中学等区域	东: 无名河流-钢城区艾山街道第一中学边界-山海天花园小区边界 南: 山海天花园小区南边界-建设中小区南边界-陈家庄社区南边界-钢城区实验幼儿园陈家庄园南边界 西: 府前大街 北: 钢都大街	0.15
GC-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等区域	东: 文化路 南: 府前大街 西: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西边界-区政府宿舍西边界 北: 英才街 (不含空地)	0.10
GC-5	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等区域	东: 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东边界-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东边界 南: 府前大街 西: 文化路 北: 英才街	0.11
GC-6	创业园-亲和家园北区等区域	东: 汶源街道电商创业园边界-金域华府边界-吕家庄社区边界 南: 吕家庄社区边界-汶源街道电商创业园边界-亲和家园北区边界 西: 亲和家园北区边界-泉山小区边界 北: 泉山小区边界-钢都大街	0.2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7	汶水山庄-御龙湾花园-世纪园等区域	东: 世纪园东边界 南: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御龙泉佳苑西边界-汶水山庄二区南边界-汶水一区南边界 西: 朝阳路 北: 府前大街	0.37
GC-8	济南市钢城区实验学校-锦绣佳苑等区域	东: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南: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西: 朝阳路 北: 济南市钢城区实验学校北边界	0.29
GC-9	湖滨园等区域	东: 莱芜钢铁集团公司 南: 府前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西: 双泉路 北: 南岭大街-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客车队	0.15
GC-10	万柳园-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等区域	东: 新兴路(不含街边绿化) 南: 万柳园边界 西: 万柳园边界-张庄社区西区边界-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边界 北: 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边界-芙蓉幼儿园北边界	0.11
GC-11	梅花园-金都小区等区域	东: 梅花园边界-莱钢梅苑小区边界 南: 钢都大街 西: 金岭小区边界-金都小区边界 北: 金都小区边界-梅苑小区边界-梅花园边界	0.17
GC-12	玫瑰园-振兴园小区东区等区域	东: 玫瑰园(友谊大街)东边界 南: 玫瑰园(友谊大街)边界-玫瑰园东边界-友谊大街-玫瑰园边界-西冶社区南边界-振兴园小区东区南边界-友谊大街 西: 振兴园东区西边界-金盛小区西边界 北: 金盛小区北边界-钢都大街-宏强小区边界-玫瑰园(友谊大街)边界	0.10
GC-13	振兴园-凤凰园新区等区域	东: 新兴广场 南: 南岭大街-振兴园南边界-山东省银山公安局南边界-友谊小区南边界 西: 莱钢中心公园-山东诚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 凤凰小区北边界-高城商住小区北边界-金水路-友谊大街(不含振兴园4号楼)	0.15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14	茶乡园-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区域	东: 茶乡园边界-健康园东边界-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边界-紫荆园东边界 南: 紫荆园边界 西: 新兴路 北: 茶乡园北边界	0.34
GC-15	力源小区-樱花园等区域	东: 金洪家园边界-洪沟社区边界-力源一区边界-力源大街-平安路 南: 钢都大街(不含榴莲小星连锁酒店) 西: 新兴路(不含榴莲小星连锁酒店)-西冶联合小学北侧、东侧边界-樱花园北边界-力源一区边界-平安路-金洪小区西边界 北: 金洪小区北边界	0.36
GC-16	月季园-力源二区西院等区域	东: 月季园东边界-洪沟社区边界-力源西院二区北边界-平安路 南: 友谊大街 西: 新兴路-月季园边界 北: 钢都大街	0.13
GC-17	紫竹园-力源二区南院等区域	东: 力源南院二区东边界 南: 力源二区南院南边界-紫竹园南边界 西: 紫竹园边界 北: 友谊大街-力源二区南院北边界	0.10
GC-18	金鼎花园北区-桃花源居住区南区等区域	东: 东外环 南: 钢都大街 西: 金鼎花园北区边界-世嘉华庭边界 北: 世嘉华庭北边界-馨悦佳苑北边界-桃花源居住区南区边界	0.30
GC-19	金鼎花园南区等区域	东: 东外环 南: 汶河北大街 西: 鲁北大街 北: 钢都大街	0.29
GC-20	桃花源居住区东区-金水花园等区域	东: 金水花园边界 南: 钢都大街 西: 东外环 北: 汶源中心卫生院边界-金水花园边界	0.10
GC-21	炼钢园等区域	东: 炼钢园北区东边界-炼钢园东边界-凤凰小区东边界 南: 凤凰小区南边界-炼钢园南边界 西: 炼钢园西边界-炼钢园北区西边界 北: 炼钢园北区北边界	0.1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7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5〕66号）精神，切实摸清我区“三农”发展现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查清新时代我区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范围、内容

（一）普查对象

钢城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

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

（二）普查范围

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

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所有普查数据以此为时间节点进行统计；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全年数据，全面反映年度农业生产经营全貌。

三、组织实施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普查领导机构

成立济南市钢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普查经费、人员配置、物资保障等关键事项；监督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严格履行普查职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事宜，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承担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与督促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业务培训，统筹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幸福钢城”客户端普及普查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区财政局：保障普查经费足额到位，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林业经营、土地确权、农业用地分布等资料，支撑农业生产条件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数据，参与普查方案制定与数据审核，组织系统内人员配合普查。

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协助提供农村住户户籍信息，依法打击普查中的违法犯罪问题。

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提供相关普查资料，协助开展本系统普查对象的动员配合工作。

（三）压实基层工作责任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承担本区域普查主体责任，要配强普查队伍，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普查难题；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作用，组织基层干部、网格员协助普查员开展入户登记、信息核实等工作，确保普查无死角、全覆盖。

五、经费与人员保障

（一）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机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确保经费

按时足额拨付、精准高效到位，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配置需坚持“充分利旧、按需配置、科学测算”原则，相关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普查“两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报酬按市、区两级财政1:1比例共同承担，区财政部门要确保普查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挪用、拖欠。

（二）人员保障

区级和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通过聘用或商调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对聘用人员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商调人员要协调其原单位保持工资、福利及岗位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切实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六、做好宣传引导

区普查机构要会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及各街道（功能区），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的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资源整合优势，统筹利用新媒体力量；依托各街道（功能区）网格化管理体系，联动社区（村）宣传阵地，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普查手册、入户现场讲解等接地气的方式，引导普查对象主动配合。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有关部门（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

法律法规，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须如实搜集报送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对象须依法按时如实填报，不得迟报、拒报。普查人员对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须严格保密。

（二）严控数据质量

普查中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健全数据质量追溯与问责机制，坚决防范、严厉惩治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创新普查手段

加强与济南市调查队和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协作，运用无人机勘测等技术核查农作物播种面积，采用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与网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普查效率。充分利用部门数据，减少重复填报，减轻基层和普查对象负担。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联系电话：区统计局，75878011）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5〕8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7689812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6年)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落地。始终坚守“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水四定”原则，全面落实各项节水法规政策与专项规划，持续强化节水设施建设与基础管理工作。到 2026 年年末，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02 亿立方米以内，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力争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钢城节水之路。

2025 年，全面启动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深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再生水利用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制度，建立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再生水利用动态平衡协调机制，制定区域综合水价、水权交易政策，落实园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文件以及用水单位取水、用水、排水监管办法；新建北田庄水厂，农村供水规模化率、水质达标率、区域统管率均达到 100%；更新城区供水主管网 51 公里，提升改造新兴水厂，争取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一户一表），改造居民用水户表 0.4 万户，力争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0 处，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由 18% 下降到 10%；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

2026 年，节约用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落实用水

定额管理财税优惠政策文件和再生水利用奖励政策文件；全区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成效显著，评选市级节水示范单位 10 个；争取完成 8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力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8 处；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并完善节水规划与政策体系制度。

1. 推进节水规划体系实施。全面执行《节约用水条例》，将节水目标与任务纳入“十五五”规划，确定重点方向与实施路径，做好年度任务分解，保障工作有效落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2. 构建水资源动态均衡调控机制。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统筹安排重大项目用水，构建动态平衡的水资源保障机制，稳步推行水预算管理，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突出再生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优先地位，在取水审批与用水计划管理中优先支持再生水利用。切实增强区域水资源调配适应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 完善节水激励与引导制度。制定与用水定额衔接的财税激励措施，对达到先进定额的单位按规定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顺利实施。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机制，重点推动工业冷却、市政杂用、热网循环等领域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整合优化城区再生水设施资源，实施一体化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

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二）提升水资源精准配置与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强化用水单位水量平衡监管。定期检查用水单位的每月用水量及排水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用水结构、工艺路线等信息开展综合比对，依法查处非法取水、非法排水等违法行为。针对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年用水量超出定额（计划）30% 及以上单位，强制实施水平衡测试。（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5. 优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重管控机制。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用水指标。加强对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区域评估，促进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统计局，钢城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功能区）〕

6. 加大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管理监管力度。对高耗水工业及服务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健全用水定额（计划）管理重点监控名录体系。将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主体，全部纳入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实施动态化调整与管理。严格落实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机制，以价格杠杆强化用水刚性约束与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区水务

局；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统筹推进水价水权领域改革工作。严格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依托价格杠杆发挥调节作用；构建完备的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将各类水源全部纳入水权交易管理范围，深化跨行政区水权交易改革实践，支持行业、用水户等各类主体开展水权交易活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节水管理工作。

8. 推动城镇节水增效与管网漏损治理。统筹推进供水体系优化与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公共供水老旧管网更新及供水压力调控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新建供水管道 52 公里，通过管网提质增效切实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启动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的前期立项工作，稳步开展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升级与“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配套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及相关阀门 4500 套，全面提升居民用水服务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系统化的雨水滞蓄涵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增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效能。严格落实用水器具水效标识管理制度，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淘汰的高耗水器具，确保公共区域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的全覆盖目标。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街道（功能区）〕

9. 聚焦农业节水实现增效与品质双提升。全面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工作，依托土地流转机制与农业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深入研究农业用水管理领域“水随地走”初始水权交易模式的实践可行性。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健全农业用水计量体系，配套完善节水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程，全域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先进农业技术。持续深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26年底，全区农村供水全面达成“一户一表”计量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10. 推动工业领域节水降耗减排。优化工业园区布局与产业结构，引导企业推广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再生水回用等节水工艺，加快节水型设备应用普及，提升企业集成节水技术能力。组织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积极参与水效领跑者行动，支持申报市级节水示范企业和园区。加强节水标杆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节水企业和节水先进园区。（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四）聚力建设水利基础设施与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网络。

11. 全力构建“供水一张网”。新建北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铺设供水管道19公里，将北田水厂、金水河水厂、新兴水厂、双山水厂、恒胜水厂全面联通，形成“五厂并网、水源互补、安全均衡”供水新格局，有效提升全区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群众用水更稳定、更安全。（牵头单位：区水

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 加强节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对年许可取用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全面实现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联网。加快推动公共供水范围内非居民用水户分户计量改造，督促综合写字楼、公寓、商业综合体等不同用水类型的用户落实独立报装、分户计量管理要求。对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严格执行单独装表计量管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布局与建设。聚焦城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开展济南市钢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本次改造将完成 139 套设备的更新迭代，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从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升级为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计划至 2026 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同时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五）全力争创节水领域示范标杆样板。

14. 打造节水项目引领标杆。在全区范围内择优确定典型用水单元，靶向发力建设六大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节水示范项目、工业企业节水标杆创建项目、合同节水管理示范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再生水利用示范项目、居民社区节水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树立全省节水工作新标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

农业农村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15. 树立节水载体新标杆。立足国内领先标准，在全区范围遴选典型用水主体，分层分类推进市级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灌区（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同步挖掘培育省级节水标杆示范载体。以标杆引领撬动全域节水控水效能提升，加快构建节水型生产生活模式，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六）创新描绘节水发展新图景。

16. 稳步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重点服务业三类主体落实合同节水管理，学校、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钢铁等高耗水工业企业要强化节水减排责任，宾馆、游泳场所等服务业要提升节水运营水平。着力探索农业、公共供水两大领域合同节水的可行路径，推广效益分享、效果保证等市场化节水模式。针对合同节水项目，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7. 建设富有特色的节水文化阵地。围绕“节水中国行”等主题活动，遴选社区、公园、车站等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公共空间，通过布设节水主题导视标识、打造特色化节水宣传专栏，构

建兼具趣味性、文化性与科普性的节水宣传教育阵地，引导居民树立科学节水理念。同时，依托“幸福钢城”客户端、“大美钢城”微信公众号，传播节水知识与实践经验，着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节水型社会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节约用水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专人负责、细化措施，有序推进钢城区节水工作；要充分用好上级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强化区级资金保障，拓展“节水贷”融资模式，构建政府投入、银行融资、企业自筹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运营，增强节水发展动能；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水患、节水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意识，弘扬水文化，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社会合力，保障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稳步推进。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5〕8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7689811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 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保障居民用水质量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供水服务的专业化水

平，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治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消除居民小区供水水质安全隐患，解决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安全问题。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用户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改造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并交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对居民用水计量设施实施“一户一表”计量改造，实现精准计量和供水服务同网同质。

二、基本要求

（一）实施范围。全区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内尚未实施移交并改造后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以及尚未实施“一户一表”计量改造工程的居民用户。

（二）改造内容。更新二次供水设备，改造供水及用水计量系统，合理配置消毒、水质在线检测、安防预警和调度管理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新（改）建泵房建筑物（构筑物），满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改造小区红线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满足管网漏失率控制要求；对未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居民用户水表实施“一户一表”改造。

（三）移交权限。经业主大会决定，改造后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泵房）；以分户水表为界的供水设

施设备、附属设施及相关管线，由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移交供水企业无偿使用、管理和维护。

（四）时限要求。供水设施改造工作于2027年12月底基本结束。

三、实施程序

（一）组织申报。小区业主委员会依照《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供水设施移交改造事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小区业主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或小区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将收集整理的泵房建设手续和建筑物图纸、卫生许可证，以及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档案和工艺、电气图纸、地下管网图纸等完整资料（以下简称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持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向区水务局提出移交改造申请，经审核后，列入供水设施年度改造计划。

（二）工程实施。列入年度移交改造计划的项目，由供水企业负责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与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向全体业主公示后组织实施改造工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公司应为实施改造工程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公共通道、施工场地等，保证施工、巡检、维护等人员、车辆出入，协助处理纠纷、投诉等问题。原泵房不能满足改造条件需提供建设场地和设备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

会召开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移交管理。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后，区水务局牵头组织供水设施移交工作，移交完成后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运行维护费用纳入供水运行成本。

四、有关要求

（一）区水务局牵头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定期会商研究工作，统筹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相关工作。供水企业作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供水设施改造的组织申报、资金筹集、施工协调、宣传动员和维稳等工作。

（二）老旧小区红线内供水管网至住户入户管网、水表，改造费用由居民、供水企业、政府三方共同承担，原则上各承担1/3，根据前期成本测算，政府、居民分别承担800元，剩余部分由供水企业负担；二次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线改造费用由政府、供水企业两方各承担50%。

改造资金通过多渠道筹集，积极申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或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区财政落实支付责任，供水企业足额落实自筹资金部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发挥媒体宣传和社区网格员作用，积极开展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宣传工作，向群众讲透政策，争取群众配合，推动

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四）区水务局要定期跟踪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加大工作指导和督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各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登录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gangche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
网 址：www.gangcheng.gov.cn
